

稅務新聞 101-0109

- 一、營所稅-稅務問答／營所稅自繳額溢繳 計入可扣抵額。
-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繳納之所得稅，依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 三、所得稅-國稅局：政治獻金有上限 所得稅不全額抵扣。
- 四、納稅人應如何補報所漏稅額，才可適用加計利息免罰規定？
- 五、房產贈與 規避奢侈稅高招。
- 六、贈與稅-稅務問答／年贈與低於 220 萬可免贈與稅申報。

一、稅務問答／營所稅自繳額溢繳 計入可扣抵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1.09 03:51 am

台南市善化區王小姐問：營所稅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該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繳納屬 87 或以後年度我國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其可計入日期，如以現金繳納者為繳納稅款日；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為年度決算日，惟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應以減除申請退稅數後之餘額計入該帳戶，若未以減除申請退稅數後之餘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以致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造成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除需補繳稅額外，並加處 1 倍之罰鍰。

【2012/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繳納之所得稅，依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桃園訊)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0170 號令核釋，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銷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貨物或勞務而依法繳納之所得稅，准於計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當年度支出比例時，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該局說明，財政部考量機關團體並無盈餘分配問題，且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該部分之所得依法須先繳納所得稅，始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爰做成上開核釋，准許機關團體因銷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貨物或勞務而依法繳納之所得稅列入支出比例之分子計算，以免產生機關團體已實際繳納所得稅，確實無法再支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卻因不得列入支出比例之分子計算，致該比例未達 70%，其全部結餘依法應課徵所得稅而影響其從事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能力。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瞭解上開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江紋青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36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更新日期： 2012/1/9

三、國稅局：政治獻金有上限 所得稅不全額抵扣

【中廣新聞／梁國榮／2012-01-09 08:57】

這個星期六就是大選投票日，依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捐贈的款項有上限額度，而可扣抵的所得稅，也與捐獻的金額並不相同。

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長方建興表示，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捐獻給候選人最多可以捐出十萬，不同候選人加總則不能超過二十萬，政黨可捐三十萬，不同政黨加總則不能超過六十萬元；企業則是候選人一百萬及兩百萬，政黨則是三百萬及六百萬。但在扣抵所得稅時，則不是全額抵扣。

方建興表示，許多熱情的支持者，對於政治獻金法及所得稅法的規定並不瞭解，導致事後不得全額抵扣，因此提醒民眾，依法捐獻、依法繳納，才是民主政治推動過程中的真締。

四、納稅人應如何補報所漏稅額，才可適用加計利息免罰規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張君在辦理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漏報營利所得 4,380,000 元，雖然在 100 年 4 月 23 日補報補繳稅款，惟國稅局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已查獲張君有漏報所得情事，發函通知張君查對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內容，張君未於國稅局進行調查前補申報，故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 1,080,000 元處 0.2 倍罰鍰 216,000 元。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是張君雖在 100 年 4 月 23 日補報補繳稅款，但已是國稅局查獲漏報之後，仍應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必須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才可適用加計利息免罰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歐科長 06-2228097

彙總編號：10101-1802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法務二科

五、房產贈與 規避奢侈稅高招

【經濟日報／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2012.01.09 03:51 am

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1到11月累計的不動產贈與移轉棟數達3萬5,563棟，已超過前年全年的贈與移轉棟數，創下歷年新高紀錄。

贈與稅原是設計作為防止逃漏遺產稅用的，如今卻成為節稅工具。地政官員表示，奢侈稅上路後，還有聽說用贈與稅來逃避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歷年的1月都是不動產贈與移轉的高峰，100年1月贈與移轉高5,108件，創下90年以來的單月新高；而且新北市和台北市是各縣市中申報贈與移轉棟數最高的。由於今年雙北市大幅調高土地公告現值，預估今年1月也會是高峰。

官員表示，與奢侈稅相較，利用贈與移轉非自用住宅也要繳土地增值稅和契稅，但適用稅基和稅率比奢侈稅低。

奢侈稅適用稅率在持有一年以內出售稅率是15%，兩年內要課10%；贈與稅稅率只有10%。奢侈稅的稅基是出售金額；贈與稅是按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贈與價值，而且每人一年有220萬元的贈與免稅額，還可以扣除移轉所繳交的契稅和土地增值稅。

一位會計師指出，雙北市的大廈土地持分不高，房屋評定現值離市價很遠，贈與稅的實際稅率頂多約只有市價的5%。

官員表示，目前只聽說有人談論利用贈與稅來取代奢侈稅，但未掌握實際案例，也不清楚到底有多少這樣的案件。

可以確定的是，贈與稅率在98年調降到10%，且適用單一稅率後，不動產贈與案件就快速增加，已連續兩年超過3.5萬件。

另外，去年1到11月因繼承而批次移轉的不動產棟數是3.7萬件，與贈與相當。

在85年以前，因繼承而申報的不動產移轉案件遠高於贈與案件，主要是因為遺產稅的扣除額高，幾已不必繳什麼遺產稅，反而申報贈與適用的稅基和稅率會比較高。

近幾年，因繼承而移轉的不動產棟數和因贈與而移轉的數量相當，主要是因為贈與稅因扣除額提高為220萬元後，如果移轉給小孩，父和母合計一年的贈與免稅額是440萬元，在年底和年初辦理申報贈與，兩年合計的免稅額是880萬元。

【2012/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年贈與低於 220 萬可免贈與稅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1.09 03:51 am

新北市淡水區李小姐問：她僅有一名子女，每個月以子女名義購買定期定額基金 2 萬元，是否需要申報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稅之基本免稅額）。李小姐每月為子女購買定期定額基金 2 萬元，全年合計僅 24 萬元，尚未超過免稅額之範圍，可以免辦贈與稅申報；但是如果當年度還有其他贈與，經加計前次贈與後已超過免稅額之範圍時，仍然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2012/01/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